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6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翰任

選任辯護人 呂治鉉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6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25、29278、292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

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

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-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